

## 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 
承辦人：鄭力瑜  
電話：05-5523081  
電子信箱：ylhg05232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斗六市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二字第110052948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來函、附件（110YL04478\_1\_20095603029.pdf、110YL04478\_2\_20095603029.pdf）

主旨：配合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武漢肺炎）疫情停課，有關各機關（構）人員（以下簡稱各類人員）因停課延伸照顧子女需求之請假規定，請查照轉知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5月17日肺中指字第1104100106號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下稱人事總處）110年5月17日總處培字第1103001770號函辦理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有關各類人員因校園停課延伸照顧子女需求之請假規定，請依人事總處109年2月27日總處培字第1090027627號函辦理，重點如下：
  - （一）符合下列規定之家長其中1人得申請防疫照顧假：

- 1、有照顧 12 歲以下學童、照顧就讀高級中等學校（含高中、高職、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）或國民中學持有

身心障礙證明之子女需求者。

2、短期補習班、幼兒園及兒童照顧服務中心等教育機構，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定停課者，或自主替幼兒請假者，而有照顧子女需求者。

(二)前述家長包含父母、養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子女之人（如爺爺、奶奶等）。

(三)防疫照顧假，不支薪。

(四)除申請防疫照顧假外，亦得依現行各類人員所適用之請假規定以事假（家庭照顧假）、休假或加班補休辦理。

(五)各機關對所屬人員依前開規定所申請之各項假別，均應予准假，且不得影響考績（成）或為其他不利處分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（本府人事處除外）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級中學、本縣各縣立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國民小學（雲林縣立樟湖生態國民中小學、雲林縣立古坑國民中小學除外）

副本：本府縣長室、本府副縣長室、本府秘書長室、本府人事處企劃人力科、本府人事處考訓科、本府人事處給與科（均含附件）

2021/05/20  
10:10:08  
電子公文  
交換

公  
換  
章

11